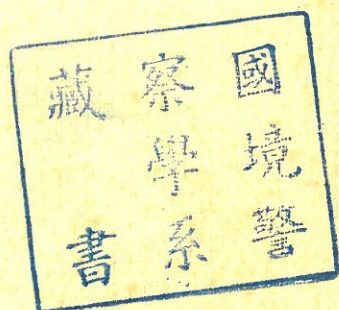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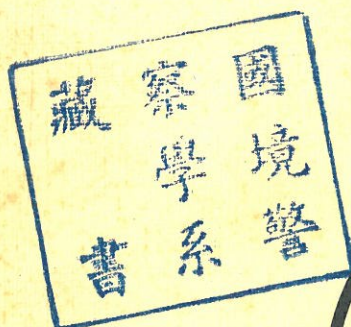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研討會

「入出境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

論文集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入出境暨安全檢查」學術論文研討會

日期：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報告時間：二十分鐘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博物館行政會議室 評論時間：五分鐘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所餘時間為討論時間

時間	主講人	講評人 (兼主持人)	題目
08:40 08:45		校長	開幕式-----主持人致詞
08:45 10:10	黃藻鏡 張文瑞	李震山 陳明傳	1.設置「國境警察局」之必要性與組織構想——兼評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效益（第一場、黃藻鏡） 2.我國入出境管理制度之檢討——兼評警政署國境警察局之可行性（第二場、張文瑞）
10:10—10:30 休息			
10:30 11:20	江慶興	田彬	入出境管制業務研析（第三場）
11:20 12:10	張增樑	王建中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第四場）
12:20—13:00 用餐			
13:00 13:40	許連祥	劉爾久	霸機問題與對策之研究（第五場）
13:40 14:20	郭志裕 薛友禎	鄭善印	國際機場安全檢查委託私人執行相關問題之研究（第六場）
14:20—14:30 休息			
14:30 15:10	劉文章	劉進福	論華僑來台長期居留相關問題之研究（第七場、劉文章）
15:10 15:50	許義寶	簡建章	外國人在國內活動之限制——以認定為有害本國利益活動為例（第八場、許義寶）
15:50—16:00 休息			
16:00 16:40	張國治 吳傳安	張增樑	蘇澳港區大陸漁工問題之研究（第九場、張國治、吳傳安）
16:40 17:20	張國治 柯雨瑞	游象壽	我國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勤務方式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第十場、張國治、柯雨瑞）

1. 連絡人—李震山主任或柯雨瑞助教；電話（03）3281194；警用7334303

2. 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從林口交流道離開高速公路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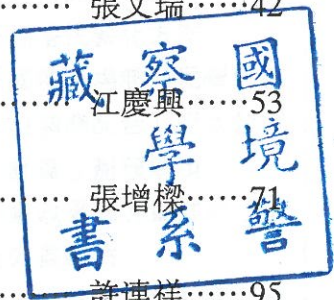
3. 參加者，請事先與本系連絡，以便準備研討會論文之份數。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研討會

「入出境暨安全檢查」學術論文研討會

目 錄

1. 設置「國境警察局」之必要性與組織構想—兼評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效益…………… 黃藻鏡……1
2. 我國入出境管理制度之檢討—兼評警政署國境警察局之可行性…………… 張文瑞……42
3. 入出境管制業務研析…………… 江慶興……53
4.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 張增樑……71
5. 霸機問題與對策之研究…………… 許連祥……95
6. 國際機場安全檢查委託私人執行相關問題之研究…………… 郭志裕、薛友禎……107
7. 論華僑來台長期居留相關問題之研究…………… 劉文章……131
8. 外國人在國內活動之限制—以認定為有害本國利益活動為例…………… 許義寶……145
9. 蘇澳港區大陸漁工問題之研究…………… 張國治、吳傳安……172
10. 我國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勤務方式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張國治、柯雨瑞……196



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勤務方式 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張國治※ 柯雨瑞※※

目 次	
壹、前言	一、樣本結構基本資料
貳、研究設計	二、貨櫃安檢勤務方式有效性之研究
一、研究架構	三、其他貨櫃安檢問題之研究
二、研究變項與假設	肆、結論與建議
三、研究工具	一、結論
四、樣本抽樣	二、建議
五、分析方法	伍、參考書目
參、研究發現	

※張國治—本校犯罪研究所研究生

※※柯雨瑞—本校國境警察學系助教。

壹、前言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告解除戒嚴令，並訂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此時，警察機關正式開始接替警備總部的職權，對於進口貨櫃實施安全檢查。在警總時代，貨櫃安檢的方式有「站外追檢」、「站內檢查」及「會檢」（與海關一同在貨櫃場的集中查驗區檢查進口貨櫃）等勤務方式；警察機關於民國76年接掌後，亦沿用此種勤務方式。然自民國82年5月後，因「會檢」其法律根據很有爭議，遂停止是項勤務。近年來，爲了因應龐大的進口貨櫃量，警察機關（保三總隊）發展出「預審會議制度」、強化「艙單審核、通報注檢」的功能，並建立「安檢責任區」的制度。本文擬就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勤務方式及與其相關的若干諸問題，進行實證調查研究。

貳、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海關於民國83年開啓海運進口貨櫃通關自動化的系統，在通關自動化後，警察的執勤方式，是否能有效地查緝貨櫃走私？爲達上述目的，故進行本研究。然因本次的量表與未實施通關自動化前的調查（民國83年）量表有所不同，故所得的結果，無法做前、後測比較，僅可供參考之用。

實施海運進口貨櫃
通關自動化



貨櫃安檢勤務方式的有效性

二、研究變項與假設

本研究的變項，共包括三部份：第一部份爲員警個人背景；第二部分爲安檢勤務方式，第三部分爲與勤務運作有關之其他部分。

(一)員警個人背景變項(自變項)：

年資、官階、年齡、服務地區

(二)勤務方式的變項(依變項)

站外追檢、站內、預審會議、通報注檢、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等五題。

(三)其他變項(依變項)：

為上述以外與勤務運作相關的變項。

本研究的假設：

(一)不同服務地區的員警，對依變項的看法，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差異。

(二)不同官階的員警，對依變項的看法，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差異。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量表，係參考柯雨瑞「我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民83年6月)一自編的「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對於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制度之態度調查表」而成。在本量表中，內容含有：

- 1.貨櫃安全檢查的執勤方式
- 2.其他與勤務方式相關之變項
- 3.員警基本資料

大部份的依變項，以五分法測量態度的強弱，一分代表勤務方式「非常有效」，五分代表「非常不有效」。現將五種勤務方式，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如下表(表2-1)：

Initial Statistics：未轉軸前的因素統計量表(表2-1)

變項 Variable	共同性 Communality	因素 Factor	特徵值 Eigenvalue	變異數百分比 Pct of Var	累積百分比 Cum Pct
P3(站外)	1.00000	1	2.88166	57.6	57.6
P4(站內)	1.00000	2	.73174	14.6	72.3
P5(預審)	1.00000	3	.58444	11.7	84.0
P7(注檢)	1.00000	4	.43194	8.6	92.6
P9(後送行李)	1.00000	5	.37023	7.4	100.0

(其中：P3代表站外追檢；P4代表站內檢查；P5代表預審會議；P7代表通報注檢；P9代表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

由表2-1可看出，P3的變異數百分比最大，其值為57.6%，P4與P5的變異數百分比則分別為14.6%及11.7%，三個變項共佔84%（因祇抽取出一個因素，無法用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加以旋轉，故僅呈現未轉軸前的因素統計量供參考用）。

四、樣本抽樣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目前計有三個大隊、七個中隊，分佈在基隆、桃園、台中、高雄。本次問卷能順利施測，除感謝保三總隊長支持外，另安檢組游象壽組員亦十分熱心，親自將問卷分送到被抽取的中隊進行施測，施測時間為民國85年11月，有關發出及回收數，詳見下表2-2

員警服務地區	回收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回收有效率
基隆	128	128	100%
桃園	47	47	100%
台中	70	70	100%
高雄	70	74	100%

五、分析方法

(一)次數分析法 (frequency)：了解員警基本資料。

(二)卡方檢定 (Chi-Square)：

以服務地區、官階為自變項，勤務方式為依變項，檢定不同的服務地區、不同的官階，對安檢勤務方式的看法是否有差異？虛無假設是沒有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法 (ONE-WAY ANOVA)：

不同的地區、官階，其對勤務方式的看法是否有差異？虛無假設是其母體平均數沒有差異。其中，選項1為非常有效，選項5為非常不有效，故平均數若愈高，則其看法愈負面。

(四)因素分析法 (Factor Analysis)：

用未轉軸前的因素統計量觀察勤務方式所能解釋變異數的百分比大小。

(除了上述統計方法外，本文特別感謝林燦璋、黃翠紋老師、蔡田木助教惠予指導統計分析與電腦統計 S.P.S.S. 的使用，一併致謝。)

參、研究發現

一、樣本結構基本資料

安檢員警的安檢年資，詳如表3-1；官階，詳如表3-2；年齡，詳如表3-3；服務地區詳如表3-4：

3-1 員警安檢年資

年資	人數	百分比
一年以下	47	14.7
一～三年未滿	71	22.2
三～五年未滿	88	27.5
五～七年未滿	55	17.2
七～九年未滿	43	13.4
九年以上	15	4.7

表3-2 員警官階表

官階	人數	百分比
隊員	277	86.6
小隊長	19	5.9
分隊長	4	1.3
分隊長以上警官	14	4.4
其他	3	0.9

表3-3 員警年齡層

年 齡 層	人 數	百 分 比
25 歲 以 下	100	31.3
26 - 30 歲	100	31.3
31 - 40 歲	96	3.0
41 - 50 歲	20	6.3
51 歲 以 上	3	0.9

表3-4 安檢員警服務地區

地 區	人 數	百 分 比
基 隆	128	40
桃 園	47	14.7
台 中	70	21.9
高 雄	74	23.1

二、貨櫃安檢勤務方式有效性研究

以服務地區為自變項，用卡方及變異數檢定勤務方式是否有效的差異性，詳如表3-5、表3-6。在追檢及通報注檢方面，員警的看法，並無差異。在站內檢查及預審會議方面，則不同服務地區的安檢員警，看法達統計上的差異。在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方面，用變異數檢定其同質性時，其值為0.002，拒絕虛無假設，四個服務地區的變異數非同質，擬用卡方檢定其差異性，由表3-5可得知，看法並無差異。

服務地區對安檢勤務方式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表 3-5

題 目	卡 方 檢 定 P 值	服務地區對勤務方式看法是否有差異
P3 (站外追檢)	P=0.26763	無差異 (接受虛無假設)
P4 (站內檢查)	P=0.00162	有差異 (拒絕虛無假設)
P5 (預審會議)	P=0.02086	有差異 (拒絕虛無假設)
P7 (通報注檢)	P=0.06345	無差異 (接受虛無假設)
P9 (會檢後送行李 、廢五金)	P=0.40635	無差異 (此部份與 ANOVA 的 檢定稍有不同)

服務地區對安檢勤務方式之變異數摘要表 表 3-6

題 目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P值	ANOVA 值	看法是否差異
P3 (站外追檢)	0.298 同質	F=3.3581 P=0.0192	無差異
P4 (站內檢查)	0.426 同質	F=9.0465 P=0.0000	有差異 (基隆與高雄)
P5 (預審會議)	0.750 同質	F=6.5750 P=0.0003	有差異 (基隆與高雄)
P7 (通報注檢)	0.856 不同質	F=4.0570 P=0.0075	無差異
P9 (會檢後送 行李、廢五金)	0.002 不同質	F=3.3474 P=0.0194	有差異 (桃園與高雄， 此部份與卡片 檢定稍有不同)

(一) 站外追檢

以不同服務地區為自變項，檢定站外追檢，其看法並無統計上差異，結果如表3-7、3-8。在表3-7中，持「非常有效」者佔11.4%，持「有效者」佔37.2%，合計有48.6%，近約五成。

表3-7

P24服務地區 by P3站外追檢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隆	1	16 12.5	53 41.4	38 29.7	12 9.4	9 7.0	128 40.4
桃園	2	6 13.0	19 41.3	12 26.1	8 17.4	1 2.2	46 14.5
台中	3	8 11.4	23 32.9	18 25.7	12 17.1	9 12.9	70 22.1
高雄	4	6 8.2	23 31.5	18 24.7	15 20.5	11 15.1	73 23.0
	Column Total	36 11.4	118 37.2	86 27.1	47 14.8	30 9.5	317 100.0
卡方值 = 14.53877 P = 0.26763							

服務地區對站外追檢變異數檢定之平均數 表3-8

地 區	人 數	平 均 數
基 隆	128	2.5703
桃 園	46	2.5435
台 中	70	2.8714
高 雄	73	3.0274

(第3題中，選項1代表非常有效，選項5代表非常不有效，餘題類推)

(二) 貨櫃場內檢查貨櫃 (站內檢查)

由表3-9、表3-10中，得知不同服務地區的安檢員警，其看法達統計上的差異。用 Sheffe 事後檢定，其差異發生在基隆與高雄地區。在表3-10中，基隆地區員警看法的平均數為2.9219，偏向正面；高雄地區員警看法的平均數為3.7534，偏向負面（選項1代表非常有效；選項5代表非常不有效）。在表3-9中，基隆員警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佔43%；高雄員警持「不有效」或「非常不有效」者，分別佔32.9%及27.4%，合計佔60.3%。桃園及台中安檢員警持負面看法者，約四成左右。整體來看，持「非常有效」或「有效」看法者，佔30.9%，約有三成。

表3-9

P24服務地區 by P4站內檢查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隆	1	5 3.9	50 39.1	37 28.9	22 17.2	14 10.9	128 40.3
桃園	2	1 2.1	15 31.9	12 25.5	10 21.3	9 19.1	47 14.8
台中	3	4 5.7	15 21.4	21 30.0	19 27.1	11 15.7	70 22.0
高雄	4	1 1.4	7 9.6	21 28.8	24 32.9	20 27.4	73 23.0
	Column Total	11 3.5	87 27.4	91 28.6	75 23.6	54 17.0	318 100.0
卡方值 = 31.55207 P = 0.00162							

服務地區對站內檢查變異數檢定之平均數 表3-10

地 區	人 數	平 均 數
基隆	128	2.9219
桃園	47	3.2340
台中	70	3.2571
高雄	73	3.7534

(三)安檢中隊晚上所召開的預審會議對打擊走私是否有效

由表3-11、表3-12中，得知不同地區的安檢員警，其看法達統計上的差異。用 Sheffe 事後檢定，差異發生在基隆與高雄。在表3-11中，基隆地區安檢員警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分別為7.1%及30.7%，合計37.8%；高雄員警持「非常有效」或「有效」看法者，分別為2.7%及14.9%，合計為17.6%。整體來看，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分別為4.7%及22.3%，合計為27%，近約三成。

表3-11

P24服務地區 by P5預審會議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隆	1	9 7.1	39 30.7	43 33.9	21 16.5	15 11.8	127 39.9
桃園	2	1 2.1	9 19.1	19 40.4	11 23.4	7 14.9	47 14.8
台中	3	3 4.3	12 17.1	22 31.4	21 30.0	12 17.1	70 22.0
高雄	4	2 2.7	11 14.9	18 24.3	24 32.4	19 25.7	74 23.3
	Column Total	15 4.7	71 22.3	102 32.1	77 24.2	53 16.7	318 100.0
卡方值 = 23.91905, P = 0.02086							

服務地區對預審會議變異數檢定之平均數 表3-12

地 區	人 數	平 均 數
基 隆	127	2.9528
桃 園	47	3.2979
台 中	70	3.3857
高 雄	74	3.6351

(四)大隊部安檢組艙單審核、通報注檢對打擊私梟走私是否有效

不同服務地區員警對本題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結果詳如表3-13、表3-14。在表3-13中，持「非常有效」或「有效」看法的員警，分別佔5%及26.8%，合計31.8%，近約三成左右。

表3-13

P24服務地區 by P7通報注檢							
	Count	非常有效	有效	尚可	不有效	非常不有效	Row
	Row Pct	1	2	3	4	5	Total
基 隆	1	6 4.7	46 36.2	44 34.6	21 16.5	10 7.9	127 40.1
桃 園	2	3 6.4	16 34.0	15 31.9	10 21.3	3 6.4	47 14.8
台 中	3	4 5.7	10 14.3	31 44.3	13 18.6	12 17.1	70 22.1
高 雄	4	3 4.1	13 17.8	29 39.7	16 21.9	12 16.4	73 23.0
	Column Total	16 5.0	85 26.8	119 37.5	60 18.9	37 11.7	317 100.0
卡方值 = 20.19687, P = 0.06345							

服務地區對通報注檢變異數檢定之平均數 表3-14

地 區	人 數	平 均 數
基 隆	127	2.8661
桃 園	47	2.8723
台 中	70	3.2714
高 雄	73	3.2877

(五)與海關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

不同服務地區的安檢員警對本題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結果詳如表3-15、表3-16。整體來看，員警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分別佔15.4%及47.5%，合計為62.9%，約有六成。

表3-15

P24服務地區 by P9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 隆	1	16 12.6	61 48.0	36 28.3	9 7.1	5 3.9	127 39.9
桃 園	2	10 21.3	26 55.3	10 21.3	1 2.1		47 14.8
台 中	3	13 18.6	34 48.6	15 21.4	6 8.6	2 2.9	70 22.0
高 雄	4	10 13.5	30 40.5	20 27.0	9 12.2	5 6.8	74 23.3
	Column Total	49 15.4	151 47.5	81 25.5	25 7.9	12 3.8	318 100.0
卡方值 = 12.50068 P = 0.40635							

服務地區對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變異數檢定之平均數 表3-16

地 區	人 數	平 均 數
基 隆	127	2.4173
桃 園	47	2.0426
台 中	70	2.2857
高 雄	74	2.5811

(六)不同安檢勤務方式的比較

由表3-17中，可知員警主觀認為勤務方式有效打擊走私方面，最有效的勤務係為「與海關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最後一名為「預審會議」。

表3-17 安檢員警對不同勤務方式持「非常有效」或「有效」看法的統計表

勤 務 方 式	「非常有效」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合 計	排 序
站 外 追 檢	11.4%	37.2%	48.6%	2
站 內	3.5%	27.4%	30.9%	4
預 審 會 議	4.7%	22.3%	27%	5
通 報 注 檢	5%	26.8%	31.8%	3
會 檢 後 送 行 李 及 廢 五 金	15.4%	47.5%	62.9%	1

三、其他貨櫃安檢問題研究

(一)查緝貨櫃走私的能力

不同服務地區的安檢員警，其對於自己本身查緝走私事業執法能力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結果詳如3-18；然對於「不同機關查緝走私

能力」的看法，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詳如表3-19。在表3-18中，持「非常滿意」或「滿意」看法者，分別為5%及33.9%，合計38.9%，約近四成。在表3-19中，認為海關關員能力最長者，桃園地區員警持6.8%；高雄地區安檢員警則為49.3%。

P24服務地區 by P10執法能力感到滿意表3-18

	Count Row Pct	非常滿意 1	滿意 2	尚可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5	Row Total
基隆	1	11 8.6	34 26.6	52 40.6	26 20.3	5 3.9	128 40.1
桃園	2	3 6.4	20 42.6	17 36.2	5 10.6	2 4.3	47 14.7
台中	3	1 1.4	27 38.6	29 41.4	13 18.6		70 21.9
高雄	4	1 1.4	27 36.5	23 31.1	19 25.7	4 5.4	74 23.2
	Column Total	16 5.0	108 33.9	121 37.9	63 19.7	11 3.4	319 100.0
卡方值 = 19.07962 P = 0.08663							

P24服務地區 by P11查緝走私能力最強 表3-19

	Count Row Pct	海關 1	調查局 2	保三 3	憲兵 4	Row Total
基隆	1	36 30.0	47 39.2	36 30.0	1 0.8	120 39.3
桃園	2	3 6.8	19 43.2	21 47.7	1 2.3	44 14.4
台中	3	18 26.5	11 16.2	36 52.9	3 4.4	68 22.3
高雄	4	36 49.3	13 17.8	21 28.8	3 4.1	73 23.9
	Column Total	93 30.5	90 29.5	114 37.4	8 2.6	305 100.0
卡方值 = 42.79749 P = 0.00000						

(二)海關關員與安檢員警相處是否融洽

不同的地區員警，對本題的看法，達統計上的差異，詳如表3-20。桃園員警持「不融洽」或「非常不融洽」看法者，分別為21.3%及17%；合計為38.3%；高雄安檢員警持「不融洽」或「非常不融洽」者，分別為43.8%及20.5%，合計為64.3%，約有六成。

P24服務地區 by P12關員與員警相處融洽 表3-20

	Count Row Pct	非常融洽 1	融洽 2	尚可 3	不融洽 4	非常不融洽 5	Row Total
基隆	1	6 4.7	21 16.4	45 35.2	35 27.3	21 16.4	128 40.4
桃園	2		9 19.1	20 42.6	10 21.3	8 17.0	47 14.8
台中	3		9 13.0	33 47.8	24 34.8	3 4.3	69 21.8
高雄	4		7 9.6	19 26.0	32 43.8	15 20.5	73 23.0
	Column Total	6 1.9	46 14.5	117 36.9	101 31.9	47 14.8	317 100.0
卡方值 = 29.30886 P = 0.00354							

(三)海運進口貨櫃安檢民營化

不同服務地區的安檢員警，對本題的看法，並未達統計上的差異，詳如表3-21。整體來看，員警持「不有效」、「非常不有效」看法者，分別為33.9%及43.3%，合計為77.2%，約近八成。

P24服務地區 by P13委由保全人員執檢 表3-21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隆	1	6 4.7	9 7.0	16 12.5	45 35.2	52 40.6	128 40.1
桃園	2		2 4.3	4 8.5	18 38.3	23 48.9	47 14.7
台中	3	2 2.9	3 4.3	10 14.3	28 40.0	27 38.6	70 21.9
高雄	4	1 1.4	6 8.1	14 18.9	17 23.0	36 48.6	74 23.2
	Column Total	9 2.8	20 6.3	44 13.8	108 33.9	138 43.3	319 100.0
卡方值 = 12.37704 P = 0.41589							

(四)貨櫃安檢改由海關關員執行

不同地區的安檢員警，對本題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詳如表3-22。整體來看，安檢員警持「不有效」或「非常不有效」看法者，分別為30.2%及23%，合計為53.2%，約有五成。

P24服務地區 by P14安檢改由海關執行 表3-22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隆	1	14 10.9	25 19.5	28 21.9	30 23.4	31 24.2	128 40.3
桃園	2	3 6.5	3 6.5	14 30.4	16 34.8	10 21.7	46 14.5
台中	3	7 10.0	8 11.4	15 21.4	25 35.7	14 20.0	70 22.0
高雄	4	8 10.8	8 10.8	15 20.3	25 33.8	18 24.3	74 23.3
	Column Total	32 10.1	44 13.8	72 22.6	96 30.2	73 23.0	318 100.0
卡方值 = 15.03733 P = 0.44873							

(五)員警押運貨櫃

不同地區的安檢員警，其對押運的看法，達統計上的差異，詳如表3-23，基隆的安檢員警，持「非常贊成」或「贊成」者，分別為12.5%及23.4%，合計35.9%；高雄安檢員警，持「非常贊成」或「贊成」者，分別為1.4%及9.5%，合計為10.9%，約為一成。

P24服務地區 by P15警察押運貨櫃 表3-23

	Count Row Pct	非常贊成 1	贊成 2	尚可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Row Total
基隆	1	16 12.5	30 23.4	16 12.5	39 30.5	27 21.1	128 40.3
桃園	2	4 8.7	11 23.9	6 13.0	14 30.4	11 23.9	46 14.5
台中	3	6 8.6	13 18.6	9 12.9	22 31.4	20 28.6	70 22.0
高雄	4	1 1.4	7 9.5	6 8.1	28 37.8	32 43.2	74 23.3
	Column Total	27 8.5	61 19.2	37 11.6	103 32.4	90 28.3	318 100.0
卡方值 = 22.71556 P = 0.03024							

(六)安檢員警與海關在櫃場集中查驗區會檢貨櫃

不同地區的安檢員警，其對會檢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詳如表3-24。整體來看，員警持「非常贊成」或「贊成」者，分別為24.6%及38.8%，合計為63.4%，約有六成。

P24服務地區 by P16集中查驗區會檢 表3-24

	Count Row Pct	非常贊成 1	贊成 2	尚可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Row Total
基隆	1	29 22.7	47 36.7	16 12.5	23 18.0	13 10.2	128 40.4
桃園	2	13 28.3	23 50.0	4 8.7	2 4.3	4 8.7	46 14.5
台中	3	20 28.6	29 41.4	9 12.9	7 10.0	5 7.1	70 22.1
高雄	4	16 21.9	24 32.9	10 13.7	16 21.9	7 9.6	73 23.0
	Column Total	78 24.6	123 38.8	39 12.3	48 15.1	29 9.1	317 100.0
卡方值 = 12.27410 P = 0.42393							

(七)海關關員是否會主動提供貨櫃走私情報給保三員警

不同地區的員警，其對本題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結果詳如表3-25。有95%的員警認為，關員不會主動提供情報給保三員警。高雄地區的員警，持「不會主動提供」者，更高達98.6%，最低的基隆，也達到92.9%。

P24服務地區 by P18關員提供情報 表3-25

	Count Row Pct	會主動提供 1	不會主動提供 2	Row Total
基隆	1	9 7.1	118 92.9	127 39.9
桃園	2	2 4.3	45 95.7	47 14.8
台中	3	4 5.7	66 94.3	70 22.0
高雄	4	1 1.4	73 98.6	74 23.3
	Column Total	16 5.0	302 95.0	318 100.0
卡方值 = 3.34754 P = 0.34108				

(八)警察機關(保三總隊)與海關的權責劃分

由表3-26得知，不同地區的安檢員警，其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整體來看，員警持「非常清楚」或「清楚」者，分別為4.4%及18.2%，合計為22.6%，約有二成。

P24服務地區 by P19權責劃分 表3-26

	Count	非常清楚	清楚	尚可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Row Total
	Row Pct	1	2	3	4	5	
基隆	1	7 5.5	24 18.9	32 25.2	45 35.4	19 15.0	127 39.9
桃園	2	1 2.1	10 21.3	9 19.1	19 40.4	8 17.0	47 14.8
台中	3	1 1.4	14 20.0	17 24.3	29 41.4	9 12.9	70 22.0
高雄	4	5 6.8	10 13.5	6 8.1	37 50.0	16 21.6	74 23.3
	Column Total	14 4.4	58 18.2	64 20.1	130 40.9	52 16.4	318 100.0
卡方值 = 16.47306 P = 0.17052							

(九)重新選擇服務單位的意願

由表3-27得知，員警對本題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有63.4%的員警，願意繼續留在保三總隊服務，約有六成。

P24服務地區 by P20重新選擇服務單位 表3-27

	Count Row Pct	會選擇保三 1	不會選擇保三 2	Row Total
基隆	1	84 66.7	42 33.3	126 40.8
桃園	2	31 70.5	13 29.5	44 14.2
台中	3	44 64.7	24 35.3	68 22.0
高雄	4	37 52.1	34 47.9	71 23.0
	Column Total	196 63.4	113 36.6	309 100.0
卡方值 = 5.47314 P = 0.14025				

(+)「安檢責任區」制度的評估

由表3-28得知，員警看法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 值為0.00000，拒絕虛無假設，虛無假設係為不同地區的安檢員警對安檢責任區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基隆的安檢員警，持「不有效」或「非常不有效」者，分別佔21.9%及21.9%，合計為43.8%；高雄安檢員警，持「不有效」或「非常不有效」看法者，分別佔34.7%及50%，合計為84.7%，約有八成。

P24服務地區 by P8安檢責任區 表3-28

	Count Row Pct	非常有效 1	有效 2	尚可 3	不有效 4	非常不有效 5	Row Total
基隆	1	4 3.1	34 26.6	34 26.6	28 21.9	28 21.9	128 40.4
桃園	2	1 2.1	2 4.3	9 19.1	19 40.4	16 34.0	47 14.8
台中	3	3 4.3	10 14.3	20 28.6	16 22.9	21 30.0	70 22.1
高雄	4		2 2.8	9 12.5	25 34.7	36 50.0	72 22.7
	Column Total	8 2.5	48 15.1	72 22.7	88 27.8	101 31.9	317 100.0
卡方值 = 48.12437 P = 0.00000							

(二)貨櫃安檢與警察任務

不同的官階及服務地區，安檢員警對本題的看法，未達統計上的差異，結果詳如表3-29及表3-30。就不同官階的安檢員警而言，認為警察對海運進口貨櫃實施安全檢查，係為警察主要任務者，隊員佔48.4%；小隊長47.4%；分隊長以上警官佔42.9%；其他職務者佔33.3%。整體來看，認為係「主要任務」者，佔47.6%；認為係「輔助任務」者，佔52.4%。

P24服務地區 by P17警察任務 表3-29

	Count Row Pct	主要任務 1	輔助任務 2	Row Total
基隆	1	58 45.7	69 54.3	127 40.1
桃園	2	27 57.4	20 42.6	47 14.8
台中	3	34 48.6	36 51.4	70 22.1
高雄	4	32 43.8	41 56.2	73 23.0
	Column Total	151 47.6	166 52.4	317 100.0
卡方值 = 2.45776 P = 0.48297				

P22官階 by P17 警察任務 表3-30

	Count Row Pct	主要任務 1	輔助任務 2	Row Total
1.隊員		133 48.4	142 51.6	275 87.3
2.小隊長		9 47.4	10 52.6	19 6.0
3.分隊長		1 25.0	3 75.0	4 1.3
4.分隊長以上警官		6 42.9	8 57.1	14 4.4
5.其他		1 33.3	2 66.7	3 1.0
	Column Total	150 47.6	165 52.4	315 100.0
卡方值 = 1.25478 P = 0.86900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在貨櫃安檢勤務方式有效打擊走私方面：

於五種勤務方式中，員警主觀認為「非常有效」或「有效」的勤務方式，依序排名為：

- (1)與海關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 (62.9%)
- (2)站外追檢 (48.6%)
- (3)通報注檢 (31.8%)
- (4)站內檢查 (30.9%)
- (5)預審會議 (27%)

(二)在安檢勤務方式以外的相關問題方面：

- 1.安檢員警對自己本身查緝貨櫃走私專業執法能力主觀的滿意度方面

- ，持「非常滿意」或「滿意」者，合計為38.9%，約佔四成。
- 2.何種機關查緝海運進口貨櫃走私能力最強方面，四個機關排名依序為：(1)保三(37.4%)；(2)海關(30.5%)；(3)調查局調查員(29.5%)；(4)憲兵(2.6%)。
 - 3.海關與安檢員警相處是否融洽方面，持「非常融洽」或「融洽」看法者，分別為1.9及14.5%，合計為16.4%，不到二成；高雄地區員警持「非常融洽」或「融洽」看法者，分別為0%及9.6%，不到一成。
 - 4.在海運進口貨櫃安檢民營化問題上，員警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分別為2.8%及6.3%，合計為9.1%，不到一成。
 - 5.在貨櫃安檢改由海關關員執行的問題上，安檢員警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分別為10.1%及13.8%，合計為23.9%，約二成多。
 - 6.在員警對貨櫃押運的看法上，持「非常贊成」或「贊成」的看法，分別為8.5%及19.2%，合計為27.7%，約為三成。
 - 7.在與海關一起於貨櫃集中查驗區月台會檢進口貨櫃看法上，持「非常贊成」或「贊成」者，分別為24.6%及38.8%，合計為63.4%，約有六成。
 - 8.在警察與海關權責劃分的問題上，認為權責「非常清楚」或「清楚」者，分別為4.4%及18.2%，合計為22.6%，約有二成。
 - 9.安檢員警對「安檢責任區」制度的看法，持「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分別為2.5%及15.1%，合計為17.6%，未達二成。
 - 10.在貨櫃安檢與警察任務的關係上，安檢員警認為貨櫃安檢係警察「主要任務」者，佔47.6%；認為係「輔助任務」者，佔52.4%，各約五成左右。

二、建議

- (一)研究發現，「預審會議」在打擊貨櫃走私的有效性方面，似可再加以探討，使其效果能更好。
- (二)在「安檢責任區」制度方面，安檢員警認為「非常有效」或「有效」者，合計約為17.6%，未達二成，此制度似可再加以研究。
- (三)在貨櫃安檢民營化問題上，不到一成的員警認為保全人員能有效地打

擊貨櫃走私。此結果可供對警政民營化有興趣的研究者，當作一種參考。

(四)在貨櫃安檢勤務方式有效打擊走私方面，調查結果顯示，並非很理想。此亦可驗證欲有效打擊貨櫃走私，安檢情報是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傳統的站外、站內勤務方式是有其先天局限性的。由上可知，若海關提供更多、更詳細、更週延的廠商、貨櫃等資料給執勤的警察機關，則愈能有效地查緝走私。然此又考慮到另一個因素，即財政部欲將保三總隊定位於何處？希望它能發揮到何種功能？希望保三總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此皆非單方面的警察機關所能決定，此亦可說明社會治安的責任，非單方面的警察機關所能全面掌握的。

(五)另外，在張國治所撰寫的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研究所，民國86年）中，提到保三總隊最近數年來，檢查海運進口貨櫃（含站外、站內）的數量、查緝的百分比，均是警察機關執行貨櫃安檢成效的重要參考指標；本文建議，以此數據為基準，向有關單位（財政部、行政院研考會等）建議，若海關提供更精準的廠商貨櫃資料給保三總隊，查緝績效的百分比將可往上提昇。

參考書目：

- 1.李震山，「警察任務法論」，第三版，高雄：登文書局，民82年。
- 2.蔡庭榕，「人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82年。
- 3.駱平沂，「我國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研討會之論文，民國85年3月26日。
- 4.駱平沂、張國治，「海運進口貨櫃走私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論文研討會論文，民國85年3月26日。
- 5.柯雨瑞，「我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6月。

附錄：「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勤務方式及其相關問題量表」

親愛的同仁您好：

本研究希望能透過您的熱心協助，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供日後我國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制度改進之參考。本研究採不記名方式，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答案亦無對錯之分。因此，請您放心填答，選擇一個您認為最適當之答案（本問卷為單選題），謝謝。

敬祝健康愉快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 柯雨瑞先生

請找出最符合您的一項，並在空格內打勾✓（單選題）

1. 根據國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警察得依職權對【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實施檢查，請問您是否同意本款可作為貨櫃安檢的依據？
1非常同意 2同意 3尚可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2. 您認為【國家安全法】是否有明確的條文規範警察可對海運進口貨櫃實施安全檢查？
1非常明確 2明確 3尚可 4不明確 5非常不明確
3. 您認為站外追檢勤務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4. 您認為站內檢查勤務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5. 您認為安檢中隊晚上召開的預審會議制度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6. 您認為公司自檢制度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7. 大隊部安檢組艙單審核、通報注檢制度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8. 您認為安檢責任區制度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9. 警察與海關會檢後送行李及廢五金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10. 您對於自己本身的查緝貨櫃走私專業執法能力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尚可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11. 您認為那一個單位查緝貨櫃走私的能力最強？
 1海關關員 2調查局調查人員 3保三安檢員警 4憲兵
12. 海關關員與保三安檢員警在查緝海運進口貨櫃走私工作上，兩者相處融洽嗎？
 1非常融洽 2融洽 3尚可 4不融洽 5非常不融洽
13. 假若貨櫃安檢（含站檢、追檢）委由私人保全公司人員執檢，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14. 假若貨櫃安檢（含站檢、追檢）改由海關關員執檢，對打擊私梟利用貨櫃走私危安物品是否有效？
 1非常有效 2有效 3尚可 4不有效 5非常不有效
15. 您贊成警察押運貨櫃（海運進口貨櫃從碼頭到內陸貨櫃站之間）嗎？
 1非常贊成 2贊成 3尚可 4不贊成 5非常不贊成
16. 您贊成警察與海關一起會檢（在櫃場集中查驗區月台一同會檢海運進口貨櫃）嗎？
 1非常贊成 2贊成 3尚可 4不贊成 5非常不贊成
17. 您認為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是警察的主要任務或是輔助的任務？
 1主要任務 2輔助任務
18. 海關關員會主動提供海運進口貨櫃走私情報給保三員警嗎？
 1會主動提供 2不會主動提供
19. 實施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的警察機關與查緝進口貨櫃走私逃漏稅的海關，兩者在權責的劃分上，是否清楚？
 1非常清楚 2清楚 3尚可 4不清楚 5非常不滿意
20. 假若重新選擇服務單位（指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您會選擇保三嗎？
 1會選擇保三 2不會選擇保三
21. 您從事海運進口貨櫃安全檢查的年資是：

1一年以下 2一至三年未滿 3三至五年未滿 4五至七年未滿
5七至九年未滿 6九年以上

22.您的職級是：

1隊員 2小隊長 3分隊長 4分隊長以上警官 5其他

23.您的年齡是：

125歲以下 226-30歲 331-40歲 441-50歲 551歲
以上

24.您服務的地區：

1基隆 2桃園 3台中 4高雄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